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31號

原告 陳怡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佰參拾柒元元及補正如理由欄二(二)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復因給付工資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544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473元（計算式： $2,21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47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737元（計算式： $2,210 - 1,473 = 737$ ）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(二)末應於上開期日前併補正說明擔任營養師受僱於被告期間之
02 勞務提供地與相關釋明，以及最新勞資爭議調解情形，以俾
03 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施盈如